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師督導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師督導。

三、報名日期：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義學國中，電話：2296-1168 分機 558），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07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學校社工師督導）」。

四、報名方式：檢送相關證件與資料郵寄報名，親自報名者請於當日下午 4 時前送達。

五、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 (一)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二) 1. 具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六、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 「工作計畫書」1 份

1. 該計畫書分數占 50%。

2. 計畫書內容包含二部分

(1) 應試者為成為督導所做準備：

- A. 個人社會工作學、經歷。
- B. 個人優勢與限制。
- C. 準備成為督導所做的努力。
- D. 社會工作反思。

(2) 提升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計畫：

- A. 分析與評估新北市學童（國中、國小、高中）的問題與需求。
- B. 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配置規劃。
- C. 建議現階段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面臨的挑戰。
- D. 如何運用督導制度提升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
- E. 應試者成為督導可以對新北市學校社工制度的貢獻。

3. 計畫書格式：

(1) Word 檔，標題：16 號標楷體；內容：13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內容與頁緣距 2.5 公分。

(2) 直式 A4 紙張單面列印，10 頁以內，左側裝訂。

(3) 計畫書字數限定為 3,000-5,000 字。

(二) 甄試報名表 1 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1 份。

(四) 學經歷、社工師證照各 1 份。

(五) 公務人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1 份。

七、甄試方式、內容：

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口試(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學校社工師督導專業知能與實務,每人20分鐘(分數占50%)。

八、錄取名額：

正取學校社會工作師督導2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九、聘期：

本局學校社會工作師督導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

由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二、甄選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進行口試。(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十三、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永平國小)榜示並公告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二)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107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上午12時前於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雙證件,繳交2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2份專業證照影本、2吋照片1張及取得專業證書後之職前服務年資相關證明。

十四、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以相當7等1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依專業資歷核定薪資,以晉級至8等7級為限。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學校社工督導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簽 名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二者具其一即可） <input type="radio"/>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radio"/>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 績	計畫書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甄 試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考 試 委 員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	--	--	--	--	--	--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